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湖簡字第1718號

原告 葉家助

訴訟代理人 邵華律師

被告 黎騰湧

聯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長榮

訴訟代理人 朱家弘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1年度審交附民字第234號），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614萬8,499元，及其中新臺幣6,82萬8,499元自民國111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6,61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5,288元，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14萬8,49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及被告2人（以下合稱被告）之答辯，並依同條項規定，分別引用：1.原告之起訴狀、陳報(一)、(二)狀（民國112年3月22日、同年4月11日提出）、準備狀（同年11月16日提出），2.被告黎騰湧之答辯狀（同年1月

31日提出），3.本件言詞辯論筆錄（同年3月22日、同年9月22日、同年11月16日、同年12月30日）。

二、本院之判斷

(一)被告過失侵權行為責任之認定：

1.查，原告主張被告黎騰湧於110年2月9日16時許駕駛營業用半聯結車（下稱肇事車輛），過失肇事追撞原告所駕駛668-VG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車尾，致原告受有外傷性第七頸椎爆裂性骨折合併第七頸椎、第一胸椎脫位及脊髓損傷、頭部外傷合併腦震盪等重傷害（下稱系爭重傷害），以及被告已經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審交易字第116號刑事判決論以過失傷害致人重傷罪，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下稱系爭刑事案件）之情，有上開刑事判決及系爭刑事案件卷證（光碟）可參，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屬實。

2.本件車禍之發生，被告黎騰湧既有過失，則原告就其所受損害，請求被告黎騰湧負侵權行為賠償責任，即屬有據。又，本件車禍發生時，被告黎騰湧駕駛之肇事車輛登記為被告聯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安公司）所有，客觀上可認係受僱於被告聯安公司，且於執行職務中過失肇事，就此被告亦無爭執，是原告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聯安公司負僱用人連帶賠償責任，亦屬有據。

(二)原告得請求賠償金額之認定：

1.醫療費用方面：

(1)原告主張因本件車禍受系爭重傷害，已支出醫療費用共新臺幣（下同）157萬9,427元乙節，業據提出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服務處（下稱三軍總醫院）、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下稱振興醫院）、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下稱樂生療養院）之醫療單據為憑，合計金額相符，且互核上開醫療院所分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所載內容，可認上開費用均與系爭重傷害之治療相關，自屬本件車禍所致之損害，均應准許。

(2)原告另主張因其傷勢嚴重，仍須住院治療及復健，預期仍須支出醫療費用100萬元等語。按，請求將來給付之訴，以有

預為請求之必要者為限，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6條定有明文。經核，本件原告所受系爭重傷害之傷勢嚴重，因頸骨折及脊髓損傷已達併四肢癱瘓之程度，車禍後至111年12月將近2年期間，先後於上開三家醫療院所住院治療及復健，且持續門診追蹤治療中，此檢視上開醫療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及醫療單據，即得明瞭；又原告持有重度之身心障礙證明（鑑定日期111年10月17日，重新鑑定日期為116年10月31日），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保署（下稱健保署）核發予原告之重大傷病卡（類別18脊髓損傷或病變引起之神經、肌肉、皮膚、骨骼、心肺、泌尿及腸胃等之併發症者），有效起訖日為110年9月7日起永久有效，亦有原告之身心障礙證明及健保署111年5月31日通知書影本可參。綜酌上情，以原告四肢機能嚴重減損之重大傷病狀況，其主張仍須住院治療及復健，將來仍須支出醫療費用乙節，足堪信實。原告雖未能提出將來醫療費用具體金額之憑據，但其確有支出必要而必然發生損害，本院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之規定，審酌其前之前住院治療復健之期間暨支出費用金額等一切情況，認原告此部分損害額，以80萬元定之為適當，超過此金額部分，即難准許。

2.醫療輔具費用方面：

原告主張支出醫療輔具費用50萬9,300元部分，亦據提出金額相符之統一發票及報價單為證，以上開醫療院所之診斷證明書所載原告系爭重傷害之傷勢嚴重程度，亦堪認此等醫療輔具確有支出之必要性，自應全部准許。

3.營養品費用方面：

原告主張因本件車禍受有系爭重傷害，支出營養品費用計9萬9,000元云云。然而，就此部分費用，原告未能舉證證明確與系爭重傷害之醫療保健具有關連性及必要性，自無從准許。

4.看護費用方面：

(1)原告主張其因本件車禍受有系爭傷害，嚴重影響生活，有專

人看護必要，至112年3月16日止，已支出看護費用計136萬9,222元乙節，業據提出合計金額相符之看護費單據及外籍看護工薪資明細表為憑；檢視三軍總醫院000年0月00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見附民卷第15頁），醫囑記載：「…四、個案因上述病情，目前狀況為脊髓神經系統機能存高度障礙，必要日常活動之一部分需旁人全天候照護看顧。」，樂生療養院同年00月0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醫囑則記載：「因上述病因，目前脊髓神經系統機能宜存顯著障礙，於本院復健科住院接受藥物及復健治療，日常生活需他人全日照護，無法執行原本工作勤務…。」，另振興醫院同年00月00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醫囑亦記載：「病患因上述病因，於民國110年12月02日至本院住院，目前嚴重減損四肢機能，宜持續住院治療復健」。綜酌上情，原告主張上開期間支出專人全日照護之看護費，核屬必要且合理，此部分損害，自應准許。

(2)原告另主張其遭受系爭傷害後，日常生活無法再行自理，除上述看護費用外，之後仍須專人看護，故一併請求以聘僱外籍看護每月費用3萬元計算、未來15年之看護費用540萬（計算式：30,000元×180月=5,400,000元）。以上述各醫療院所之診斷證明書所載內容、原告達四肢癱瘓程度之情，其主張未來生活難以自理，須長期支出看護費用乙節，亦堪憑採。參酌內政部先後公告各年度之簡易生命表，國人平均壽命，男性110年度為77.67歲、111年度為76.63歲，而原告至112年3月16日止，年齡為51歲，參照臺北市之簡易生命表，男性平均餘命均為30年以上。原告請求未來15年之看護費用，其主張之期間，當屬合理，又其主張以每月3萬元為計算之標準，參酌現今聘僱外籍看護工（含行政規費及雇主應負擔之費用）之一般標準，亦屬合理可採。據此標準計算，原告請求未來15年期間之看護費用540萬元，自應准許。另，原告請求15年之期間，尚不足上述平均餘命之半數，是考量其請求期間及金額之合理性，本院認本項未來損害額之請求，

並無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之必要，附此敘明。

5.不能工作損失方面：

- (1)原告主張其因本件車禍受傷，自110年2月9日起至112年11月9日止，計33個月，無法工作受有收入損失171萬6,000元等語。依上所述，以原告無法生活自理之情形，顯然無法工作，甚為明確。而原告主張其受傷時每月薪資為5萬2,000元乙節，亦據提出訴外人陳靈有限公司出具之員工在職證明書及109年8月至110年1月之薪資單為憑，可堪信實。據此計算，其請求上開期間不能工作之損失171萬6,000元，自應准許。
- (2)原告另主張其因系爭重傷害，致四肢癱瘓而無工作能力，並請求後續5年之工作損失312萬元（計算式：52,000×12×5=3,120,000）等語。被告雖抗辯原告應未完全喪失工作能力云云，然而，以上述各醫療院所之診斷證明書，醫囑分別記載：「必要日常活動之一部份需旁人全天候照護看顧」、「日常生活需他人全日照護，無法執行原本工作勤務」等語，以及上述其頸椎骨折及脊髓損傷已達併四肢癱瘓程度、屬於重度身心障礙、持有重大傷病卡為永久效期、仍須繼續治療及復健等各情，綜合以觀，原告主張其已無工作能力乙節，應堪憑採。是則，原告並請求未來5年工作收入之損失312萬元，亦屬有據，應予准許。另，檢視上開原告109年8月至110年1月之薪資單，其各月實領薪資金額平均為5萬3,740元，高於其主張之計算標準5萬2,000元；又原告為00年0月出生，以60歲退休計算，其原可工作至120年7月，以112年11月10日起算，至少尚可工作7年以上，考量原告請求5年及計算標準之合理性，本院認本項未來損害額之請求，亦無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之必要，併此敘明。

6.精神慰撫金方面：

本院審酌原告所受系爭重傷害，傷勢極為嚴重，經歷長時間之住院治療與復健，且仍須持續治療復健，須忍受身體疼痛不適，復四肢癱瘓難以自理生活，身心煎熬難以言喻，精神上顯然受有甚大之痛苦，以及兩造之年齡、教育程度、經濟

01 狀況等一切情狀，認為原告請求慰撫金200萬元，核屬過高
02 應酌減為120萬元，較屬適當。

03 7.財物損失方面：

04 (1)系爭車輛拖吊費方面：

05 原告主張其將受損之系爭車輛拖吊至修車廠而支付4,550元
06 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國道小型車拖救服務契約三聯單為
07 憑，足堪信實。考以本件車禍地點為國道，拖吊受損之系爭
08 車輛，屬必要之支出，上開費用數額，亦難認有顯然不合理
09 之情，自應准許。

10 (2)系爭車輛價值減損方面：

11 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12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
13 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
14 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
15 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同法第215條亦有明
16 文。本院審酌系爭車輛之車籍資料，該車為00年0月出廠，
17 迄本件事故發生時止，使用已逾10年，已逾固定資產耐用年
18 數表所示非運輸業用小客車5年之耐用年數，且本件車禍受
19 損後已經報廢，是依前揭民法第215條規定，原告僅得請求
20 被告賠償本件車禍發生時系爭車輛價值之損害為是。而系爭
21 車輛已經報廢，該車輛於本件車禍發生前確實之價值若干，
22 原告舉證確有困難。是本院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22條規定意
23 旨，審酌系爭車輛之廠牌、車齡、原告所提供同年度出廠同
24 類型車輛網路售價之參考資料等一切情況，認為原告此項損
25 害額，以45萬元定之為適當。超過此金額部分，即難准許。

26 8.綜上所述，原告因本件車禍請求賠償之損害金額，共計為1,
27 614萬8,499元（計算式：1,579,427+800,000+509,300+1,36
28 9,222+5,400,000+1,716,000+3,120,000+1,200,000+4,550+
29 450,000=16,148,499）。惟其中屬於將來給付之訴部分，計
30 932萬元（即將來發生之損害部分，計算式：800,000+5,400
31 ,000+3,120,000=9,320,000），係預為請求，原告既尚未支

01 出或實際損害係將來始發生，且如前述，未扣除中間利息，
02 自不能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遲延利息，應予敘明
03 。

04 三、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
05 614萬8,499元，及其中682萬8,499元自起訴狀繕送達翌日起
06 算法定遲延利息，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

08 四、本件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6,610元（即請求財物損失
09 60萬4,550元部分之第一審裁判費；其餘為附帶民事訴訟免
10 徵裁判費之範圍），酌定由兩造比例負擔，如主文第三項所
11 示。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13 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耀

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19 書記官 朱鈴玉